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18年11月5日)

(上接第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5	D210000201811050020	葫芦岛市众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冬季违法偷排几万吨粉煤灰至抚矿中机热电有限公司后身。举报人称曾向环保局举报,环保局未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而是告知是另一家企业所为。	抚顺市	土壤	2018年11月6日,抚顺市环保局接到环保信访案件后,立即开展调查。 一、“葫芦岛市众杰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冬季违法偷排几万吨粉煤灰至抚矿中机热电有限公司后身。举报人称曾向环保局举报,环保局未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情况不属实。经调查,众翔公司受众杰公司委托在抚顺地区负责粉煤灰的销售及综合利用。众翔公司于2017年冬季将中机热电产生的2万吨左右粉煤灰擅自倾倒在抚矿中机热电后身600米处的汪良舍场露天中心大坑内,对此抚顺市环保局于2018年8月20日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年9月20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众翔公司上限处罚10万元,并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3个月内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二、“针对”而是告知是另一家企业所为”问题。市环保局通过调查核实,众翔公司为该案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不属实	无	无	
16	D210000201811050063	一、抚顺市顺城区抚西河桥北200米处鹏程肉食加工厂、顺城区抚西乡金信水业附近一肉食加工厂均无污水处理措施,污水直接转移排放。 二、附近一家烤肠和一家烤肉店均无废气治理措施,油烟污染周边环境。举报人称之前向环保督察组反映过,但一直没有整改。	抚顺市	水 大气	一、抚顺市顺城区鹏达肉食加工厂无污水处理措施属实,但污水直接转移排放不属实。抚顺市顺城区鹏达肉食加工厂产生废水统一收集到化粪池,由抚顺市畅通下水疏通中心定期运至抚顺市排水公司海新河污水处理厂指定下水井内处理。该厂与抚顺市畅通下水疏通中心有《污水外运协议书》,抚顺市畅通下水疏通中心与抚顺市排水公司有《污水处理处理协议》。污水转运处理有记录,月处理污水5吨,未对河水造成污染。 二、顺城区振铁熟食加工厂(金信水业附近)无污水处理措施属实,浸泡清洗猪头用水直排到附近他人鱼塘。 三、抚顺市顺城区鹏达肉食加工厂于今年9月份在烤肠熏制车间安装了一套KSI-JD-12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用于处理烤肠熏制产生的油烟。设备运行良好。经检测,显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标,但在安装净化设备前存在油烟污染环境。 四、顺城区振铁熟食加工厂 猪头肉加工采用两个燃煤大灶,无废气治理设施,燃煤产生废气外排污染周边环境,但没有油烟。 五、针对群众反映的两个问题,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有投诉反映抚顺市顺城区鹏达肉食加工厂不定期向河内排放污水,有臭味(第29批5680号第二个问题),但未提及废气问题。针对排放污水问题,抚顺市环保局顺城分局已于2017年5月28日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停止生产,罚款25000元。企业已在期限内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一、2018年11月7日,抚顺市环保局顺城分局对顺城区振铁熟食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二、2018年11月7日,抚顺市环保局顺城分局对顺城区振铁熟食加工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改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无	无
17	D210000201811050029	丹东东港市河隆乡隆乡化工厂,噪音扰民,排烟气味大导致附近居民不敢开窗,且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百姓的稻田。举报人多次上访举报无果。	丹东市	水 大气 噪音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有群众投诉该公司存在气味扰民及污水排放问题。经调查,气味扰民属实。东港市环保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并要求该公司进行整改。 该公司经整改,现在配料车间、氧化反应车间安装了活性炭吸附罐;离心烘干车间设有集气装置,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由15米排气筒排放;车间窗户关闭,车间外部未闻到明显异味;车间内地槽沟已做防渗处理;使用2吨卧式锅炉,配备了脱硫除尘器,配套电机建设了隔音间,建设了隔音防震设施,院内存300余立方米的储水池,现存水约250立方米,水质清澈,不外排,也未发现有废水外流痕迹。该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口,厂界外无生产废水排放。 目前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不属实	无	无	
18	D210000201811050004	营口市老边区冶金街广大实业有限公司铸造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原料使用国外除尘渣,生产时产生严重污染,影响周围居民生活环境。	营口市	其他污染	一、2018年11月5日晚,营口市老边区环保局现场检查,营口广大实业有限公司停产。经营口市老边区经管局认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一事不属实; 二、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粉”是从营口港前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焦炭从沈阳班迪商贸有限公司购买,碳酸钙从灯塔市旺通矿业购买,所有原材料的购买该单位均提供了正规的购买合同,没有发现原料使用国外除尘渣情况,现场检查也没有发现除尘渣,“原料使用国外除尘渣”一事不属实; 三、“生产时产生严重污染”属实。因前期信访问题老边区环保局已对该单位依法查处,并于2018年9月29日下达了对烧结工序责令停产整治告知书,该单位已于9月29日开始停产整治。	基本属实	无	无	
19	D210000201811050062	营口市老边区路南开发区立交桥下的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每天产生废母液(HW系列)2-3吨,未经前期处理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厂。	营口市	水 土壤	2018年11月5日晚,营口市老边区环保局现场检查,原料药车间产品为重质碳酸镁,该车间由于已完成2018年生产订单,自2018年7月停产至今。针对“该单位在原料药生产过程中每天产生废母液(HW系列)2-3吨,未经前期处理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厂”一事,通过查阅环评报告,原料药重质碳酸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母液通过沉降、蒸馏、结晶、脱水后产生工业盐、氯化镁溶液,氯化镁溶液回收用于重质碳酸镁的生产。蒸馏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原料药车间的生产工艺及设备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生产设备及监测回收利用装置基本相符,因此,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母液。营口市老边区环境监测站现场对该单位废水总排口进行了取样,根据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该单位2018年上半年原料药车间正常生产期间,老边区环保局进行两次监督性监测,废水均达标排放。老边区环保局在日常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废母液未经前期处理直接排放到污水处理厂现象。	不属实	营口市老边区环保局将加强监管,在原料药车间生产时进行抽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无	
20	D210000201811050025	阜新县伊吗图镇一化工园区内天宇化工、金凯化工、弗托化工等企业向市政管偷排污水。举报人称当地政府授意企业检查时停产,检查后复工。当地政府为防止百姓投诉上访,将当地居民的房屋进行拆迁,土地实施征收,而未对企业实施污染治理。	阜新市	水 其他污染	一、经现场调查,伊吗图镇工业开发区内市政雨排管网内未发现企业废水。 二、不存在政府授意企业检查时停产问题。 三、规划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共有居民1479户。搬迁工作于2017年整体启动,预计2019年年末完成。	不属实	无	无	
21	D210000201811050086	8年前,阜新市太平区塔子沟雨棚畜牧养殖场承包村里的荒地修建养殖场。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雨棚养殖场被举报占用林地。现在,市政府相关部门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要求强制拆除养殖场。	阜新市	其他污染	此案件系由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阜新市太平区塔子沟雨棚畜牧业受到群众举报其违法毁林,经太平区与市森林公安局调查核实,认定该企业侵占林地面积116.16亩,并造成林地毁坏,已触犯刑法。	不属实	已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办理。	无	
22	D210000201811050026	一、张台子镇天河沟村西南侧的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厂烟尘超标排放,达到172毫克/立方米,且煤渣扬尘扰民。 二、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厂院内砖厂偷排红色污水至水源地杨木沟内。	沈阳市	大气 水	一、举报情况不属实。辽宁沈煤集团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位于灯塔市西马峰镇岳家堡村西北,该企业是辽阳市城区集中供暖企业,目前企业共有五台锅炉,每台锅炉都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与辽宁省和辽阳市联网,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24小时处于被监测范围内。企业生产用煤存放在厂区内的堆棚里,厂内煤渣、粉煤灰无堆存。红阳热电厂距离张台子镇天河沟村超过1.6公里。经调查核实,2018年度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该企业无在停炉、启炉过程中有超标排放现象,其余时间均达标排放。停启炉过程中,由于烟气中氧含量过高,致使污染物折算浓度超过标准限值。停启炉过程属非正常生产状态,且企业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企业院内建有堆棚,四周建有防尘网,棚内堆煤也都用防尘网覆盖,装卸过程有喷雾水喷雾抑尘,厂内道路每日定时洒水防止道路扬尘。企业生产煤渣即产即清,没有堆场。煤渣外运至水泥厂用于生产,粉煤灰运至院内砖厂封闭原料仓库内做生产原料。 二、举报情况不属实。举报人所说的砖厂即为辽宁秦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灯塔市西马峰镇岳家堡村西北,辽宁沈煤红阳热电厂院内,年产40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无生产废水排放。经现场实地调查核实,举报问题中所提河流(杨木沟)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砖厂距离杨木沟1公里以上,且没有排水行为,河流内没有发现红色污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企业生产工艺无排水。2018年11月7日,灯塔市委托监测部门对该河流(杨木沟)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河流(杨木沟)水质达到地表三类水质。	不属实	无	无	
23	D210000201811050078	吉洞乡塔子岭六道河村东侧30余亩松树和21亩林地被赫泰矿业砍伐。举报人称曾向辽阳县林业局反映,转到检察院告知不予立案,反映至省林业厅未果。	辽阳市	生态污染	赫泰矿业在未经林业部门批准(超批准占用林地范围)的情况下,县森林公安局于2018年10月9日将此案移送至辽阳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10月29日起诉至县人民法院,依法追究辽阳赫泰矿业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杨福胜的刑事责任。	基本属实	一、责令企业结合今秋或明年造林季节选择适地适树恢复植被。 二、依法督促企业将越界开采面积按程序办理林地征占手续。 三、对企业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诫勉1人,党内警告,刑事拘留1人	
24	D210000201811050088	辽阳市辽阳县下达河乡辽阳县聚丰矿业有限公司、隆大矿业有限公司、立业矿业有限公司、宏岗矿业有限公司、金生矿业有限公司、茂祥矿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当地政府部“一刀切”实施关停。20年来,这些企业虽然位于汤河水源地保护区,但不存在污染环境。现在地方政府以环保不达标为由,注销企业用电账户,无法继续生产。	辽阳市	其他	6家企业均位于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2009年12月31日辽宁省环保厅对辽阳市上报的水源保护区划方案下达批复,2016年12月26日辽宁省环保厅下达《辽阳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批复》。2017年2月27日,辽阳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辽阳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的意见和《辽阳县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辽县政发[2017]17号)文件的要求,对78家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包括上述6家企业。2018年5月28日,为了更好地落实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县政府对这6家企业实施了“两断三清”。	不属实	无	无	
25	D210000201811050019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有人举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奥瑞奇防水公司,该公司宣告停产,督察结束后又恢复生产,盘锦市绝大多数防水企业均存在这种现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盘锦市	其他污染	11月6日,盘锦市盘山县环保局进行现场调查,经查: 一、“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时,有人举报盘锦市盘山县高升镇奥瑞奇防水公司,该公司宣告停产”举报情况属实。盘锦奥瑞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4月向盘山县环保局申请停产,2017年环保督察期间,盘山县工作组接到了关于奥瑞奇防水材料的相关投诉(编号:2542、3070、3181),盘山县环保局对企业进行调查,企业当时处于停产状态。 二、“督察结束后又恢复生产”举报情况不属实。该企业督察结束后经整改监测达标排放恢复生产,属达标复产性质,举报情况不属实。企业于2017年6月2日向盘山县环保局提交环保设施改造申请;拟对沥青排烟装置进行改造,改进水喷淋装置,新安装静电捕捉和光氧催化设施,同时对卷材生产设备进行全密闭。2017年7月17日完成整改并向盘山县环保局提交整改报告,同时提出复产申请。盘山县环保局对该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企业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盘山县环保局同意企业复产,企业一直连续生产至2017年11月14日,进入季节性停产。 三、“盘锦市绝大多数防水企业均存在这种现象,问题没有彻底解决。”举报不属实。盘锦市防水卷材类企业均为订单型生产企业,进入冬季后防水卷材类企业基本没有订单,因此卷材企业在每年11月中旬至次年3月份均处于停产状态,没有举报人所说的因督察停产的情况。	基本属实	针对2017年4月至5月期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对全市的防水卷材行业进行了排查,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对不能完成限期整改的企业进行了关停停产。目前,已关停停产7家企业,调整防水卷材行业环评审批权限全部上收至市环保局进行环评审批,截至目前,全市没有新增防水卷材项目。	无	
26	D210000201811050027	2003年以来,葫芦岛市连山区杨家杖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杨家杖子矿务局地址上的锌冶炼厂通过溶洞向地下河排放含重金属的污水,严重污染地下水,导致附近莲花山大庙的地下水无法饮用。	葫芦岛市	水	2018年11月5日,市环境监察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电解车间、事故池和雨水收集池使用正常,均具有防腐、防渗设施。检查中未发现企业有生产废水外排口。通过对企业进行现场勘察和询问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有溶洞相关情况。 杨家杖子地区是老矿区,水文地质状况和地下水走向复杂。莲花山周边多年累积的地下水污染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2006年以来,莲花山水源已不再作为居民饮用水水源地,杨家杖子地区居民饮用水由位于连山区佟屯的女儿河水源提供。	基本属实	目前市环保局正在寻求该地区水源污染的解决办法。开展杨家杖子地下水调查勘测,确定圣水寺污染源。针对具体污染源制定专门的整治方案,防止圣水寺水继续受到污染。	无	
27	D210000201811050070	葫芦岛市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滨海畜禽屠宰场实为绥中县滨海畜禽屠宰场(注册号:91211421594839216K),2011年12月27日成立,主要从事生猪屠宰,法人代表股志,位于前所镇前所村1253号,与周边居民区距离22米。企业主要设备蒸汽锅炉一台(型号为LSC-0.5-0.4-A II),为生物质锅炉,但使用燃煤。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城市管网。生产能力为年屠宰量10万头,实际日屠宰量50-60头。 绥中县东戴河新区滨海畜禽屠宰场其生产经营行为违法,是违规建设项目。绥中县2016年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绥中县滨海畜禽屠宰场未办理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 2016年9月8日,绥中县人民政府对绥中县滨海畜禽屠宰场等55家企业下达了关闭决定(绥政发[2016]41号)。2016年9月30日,该企业因卫生防护距离不足,无法办理环评手续,承诺在2017年6月底完成搬迁新建,并完善环保设施,依法依规办理环保手续。2017年6月3日,绥中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仍在原厂址违规生产。绥中县环保局依法于2017年6月3日责令该企业停产,并对该企业处以行政处罚10万元。送达处罚通知书后,该企业并未履行处罚,绥中县环保局于2018年9月25日依法向绥中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正在执行当中。 2018年7月26日在环保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再次违法生产。绥中县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5日,再次由多部门联合执法,对其强制关闭。绥中县已对该企业依法依规关停。	葫芦岛市	水	不属实	无	无		
28	D210000201811050081	葫芦岛市建昌县新开岭乡山楂沟村7组东侧的朱连武家养猪场污染地下水,2017年举报人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后,在距离养殖场化粪池不足30米处打了口130米深的水井。2018年3月,该口井水又被污染了。目前村委会给安装了净水器,但作用不大,举报人希望关停猪场,并再打一井,彻底解决吃水问题。	葫芦岛市	水	11月6日,新开岭乡政府、县环保局等相关单位立即赴现场进行调查。朱连武养殖存栏51头,养殖污水粪便、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未见外排现象。	不属实	新开岭乡政府2018年11月5日为其购置净水器,净水器因故障厂家重新发货,2018年11月8日晚运抵建昌,由厂家(沈阳市和平区恒和顺电气自动化设备经销处)安装调试,待调试完成后,由县疾控中心检测水质。	无	